**项目编号：ZJ AKCG (2025)第 17 号**

**汉阴县第二高级中学原辅食材及劳务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招 标 文 件**

**（1 包：食堂劳务服务）**



**采 购 人：汉阴县第二高级中学**

**代理机构：致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08月**

**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特别提醒**

1、关于需要特别提醒供应商的内容

1.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1.2、因投标人 (含供应商、投标人、竞买人等) 自身问题， 电脑遭遇网络堵塞、病毒入侵、硬件故障或者数字证书遗失、遗忘等原因导致不能正常参与电子交易活动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 (http：//www.sxggzyjy.cn/) ”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1.4、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陕西省) (http：//www.sxggzyjy.cn/) ，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 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关于购买采购文件

2.1、购买须知：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2.2、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文件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

2.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落实无纸化交易，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2.4、电子磋商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3、关于文件的制作和签名

3.1、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开展，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落实无纸化交易无需提供纸质版文）。

3.2、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 (CA)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3.2.1、电子磋商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磋商文件 (\*.SXSZF) ；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2、 电子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陕西省) 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47)》，下载网址：http：

//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l，并升级至最 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 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下载网址：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70821/c3afa05b-f5e6-4e64-9fb0-e397ef73413d.html；

3.2.3、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1. 关于响应文件递交与解密

4.1、文件递交

4.1.1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 ，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 ，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2、文件开启与解密

4.2.1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涉及到二次报价的，需主锁报价，只有主锁才有签章功能，二次报价才能完成。

4.2.2 电子开标失败时，由于投标人(含供应商、投标人、竞买人等)自身问题，电脑遭遇网络堵塞、病毒入侵、硬件故障或者数字证书遗失、遗忘等原因导致不能正常参与电子交易活动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4.2.3、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a.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b.因供应商自身原因 (如未带CA 锁、或所带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磋商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c.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d.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_Toc2694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2](#_Toc17938)**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3](#_Toc24583)1**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_Toc18150)4**

**[第五章 投标文件基本格式 4](#_Toc11312)0**

#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汉阴县第二高级中学原辅食材及劳务服务采购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8 月 26 日 14 时 00 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 AKCG (2025)第 17 号

项目名称：汉阴县第二高级中学原辅食材及劳务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637,3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食堂劳务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637,3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637,300.00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  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 （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  (元) | 最高限价  (元) |
| 1-1 | 高中教育服务 | 食堂劳务服务 | 1(批) | 详见采购文件 | 637,300.00 | 637,3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25年秋季学期开始至2026年春季学期末（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食堂劳务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财政部 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5）《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6）《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0）《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食堂劳务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须提交其身份证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授权代表本单位的证明（提供有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

（3）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人须提供2023或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可从成立当年开始提供相对应的财务报表）或其投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税证明（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提供网上可查询的网址信息）（注：依法免税或零申报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关文件证明；若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相应月度的缴税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提供网上可查询的网址信息）（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若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相应月度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6）投标人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7）投标人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单位，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单位；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企业参与，投标人应填写小微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10）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餐饮服务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8月 06 日至2025年 08 月12 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08月 26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2、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文件的，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4、电子投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汉阴县第二高级中学

地址：汉阴县城关镇太平村四组

联系方式：1561915976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致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万达广场2号楼6单元10820

联系方式：1859093812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工

电话：1859093812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人 | 名称：汉阴县第二高级中学  地址：汉阴县城关镇太平村四组  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电话：15619159765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致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万达广场2号楼6单元10820  联系人：李工  联系方式：18590938129 |
| 3 | 监督管理机构 | 汉阴县财政局 |
| 4 | 项目名称 | 汉阴县第二高级中学原辅食材及劳务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
| 5 | 项目包号 | 1 包：食堂劳务服务 |
| 6 | 是否预留份额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 □否 |
| 7 | 预算金额 | 637,300.00元 |
| 8 | 最高限价 | 637,300.00元 |
| 9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是 ☑否 |
| 10 | 投标保证金 | / |
| 11 | 履约保证金 | 中标金额的百分之五 |
| 12 | 投标文件份数 | 1份，以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平台（陕西省.安康市）平台电子版文件为准。 |
| 13 | 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 | 现场踏勘：如需，请自行前往；  集中答疑：无，如有问题请电话咨询。 |
| 14 | 标前测试 | 无 |
| 15 |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采购公告、采购结果公告、变更公告） |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
| 16 | 开标时间 | 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
| 17 | 开标形式 | ☑不见面开标 ☐见面开标  详见本章“开标程序”有关内容。 |
| 18 | 是否允许递交多个备选投标方案 | ☐是 ☑否 |
| 19 | 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技术支持（软件开发商） |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
| 20 | 代理服务费 | 1. 本项目（包）属性为 服务 。   参照《汉阴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汉阴县工程造价咨询等服务类收费项目评审最高限价及简化政府采购程序>的通知》（汉财字〔2018〕99 号）文件规定标准取费计算后下浮13%收取代理服务费。  3.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约定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 21 | 其他 | 1.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 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本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省市有关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二、总 则**

本次招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 购 人：汉阴县第二高级中学

1.2 采购代理机构：致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监督机构：汉阴县财政局

**2．合格的投标人、合格的服务**

**2.1 合格的投标人**

2.1.1 资质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财政部 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5）《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6）《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0）《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

2.1.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须提交其身份证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授权代表本单位的证明（提供有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

（3）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人须提供2023或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可从成立当年开始提供相对应的财务报表）或其投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税证明（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提供网上可查询的网址信息）（注：依法免税或零申报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关文件证明；若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相应月度的缴税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提供网上可查询的网址信息）（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若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相应月度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6）投标人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7）投标人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提供投标时限内“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生成的带水印信用报告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截图中，无严重失信记录；（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供信用承诺函。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企业参与，投标人应填写小微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10）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餐饮服务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2.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2 合格的服务**

2.2.1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与本次采购项目有关的服务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二、招标文件**

**4．招标文件构成**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四章 商务条款

第五章 投标文件基本格式

**5．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其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5.3 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下列地址发布的变更公告，也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查看信息提醒，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单独通知，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编制要求**

7.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7.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投标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按顺序编写。

8.2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本须知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

**9．投标报价**

9.1 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服务的全部内容、中标服务费及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

9.2 投标人须对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人拒绝只对部分服务进行报价的投标。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招标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9.3.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报价中。

9.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9.5 本项目采购预算：陆拾叁万柒仟叁佰元整（￥637,300.00**元**），投标报价大于采购预算按废标处理。**

9.6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经评标委员会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经评标委员会认为不成立，则按无效标处理。

**10．投标货币**

10.1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1．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投标人的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1.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2．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2.1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开展，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方式。供应商在投标时须时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12.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3．投标文件的提交**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4.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上传投标文件。

**五、开标与评标**

**15．开标**

15.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会议邀请所有供应商派代表参加，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

15.2 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CA应与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CA相同；注：解密时间为30分钟，在解密时间内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由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自动唱标。

15.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会议现场做开标记录。

15.4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CA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CA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3）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5.5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停止开评标活动。

**16．评标委员会**

16.1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16.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专家从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6.3 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意见。

**17．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7.1 公开开标后，直至发布中标公告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属保密范围，评标委员会及招标工作人员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7.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18、投标文件的澄清**

18.1 在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说明，有关澄清或说明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和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19．投标文件的初审**

19.1 采购人将审查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 1 |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 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
|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须提交其身份证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授权代表本单位的证明 |
| 3 | 财务要求 | 投标人须提供2023或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可从成立当年开始提供相对应的财务报表）或其投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4 | 税收缴纳证明 |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税证明（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提供网上可查询的网址信息）（注：依法免税或零申报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关文件证明；若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相应月度的缴税证明） |
| 5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提供网上可查询的网址信息）（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若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相应月度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
| 6 |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
| 7 |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投标人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8 | 企业信用 |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单位，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单位； |
| 9 | 中小企业  声明函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企业参与，投标人应填写小微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
| 10 | 许可证 | 投标人应具有有效的《餐饮服务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
| **注：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将视为非响应投标，不再进入后续评标阶段。** | | |

19.2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服务内容；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将影响投标人的综合得分。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确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9.3 符合性评审：主要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性的审定。不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按无效处理：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备注** |
| **1** | 响应文件格式、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2** | 投标报价同时满足以下条款：（1）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2）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3）报价货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  |
| **3** |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4 | 实质性条款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各项实质性条款； |  |
| 5 | 其他情况：没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招标文件或法律法规规定有关废标或否决投标规定的其他情形。 |  |
| 备注：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单位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 |  |

19.3.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恶意串通投标响应，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9.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9.5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报价表中内容与投标文件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应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9.6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0．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0.1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的评价和比较。

20.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总分值为100分，具体分值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报价**  **（15分）** | **15分** |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单位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 |
| **2** | **商务响应**  **（5分）** | **5分** | 供应商对服务期限、服务范围、服务承诺等商务要求进行响应说明，按响应程度计 0-5分。 |
| **3** | **项目方案**  **（45分）** | **管理服务流程8分** | 具有规范的管理服务流程（内部管理架构、管理制度、操作流程、信息反馈渠道等方面）；  服务流程清晰、合理、全面得5-8 分；  服务流程较清晰、较合理、较全面得3-5分；  服务流程欠缺清晰、缺乏合理得0-3分； |
| **食品安全管理方案**  **8分** | 具备完整、规范的食品安全管理方案（包含但不限于食品加工（生熟分离）、卫生、日常维护、食品留样）；  方案合理完整、可行性强得5-8 分；  方案内容一般思路可行计3-5分；  理解不到位，策划不合理计0-3分。 |
|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5分** | 能够列出用餐品种、营养搭配、成本核算的高低；  品种多样、营养搭配合理、成本核算低得3-5分；  品种及营养搭配一般、成本较高得0-3分。 |
| **应急方案**  **8分** | 具有完整、规范的应急方案，突发情况处置方案，包括停水、停电、停气应急预案，消防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方案完善、全面、合理、切实可行 5-8分；  方案较为完善、较为合理3-5分；  方案不完善、不合理得0-3分。 |
| **环境卫生管理方案及措施**  **8分** | 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餐厅的日常卫生清理、保洁及虫、鼠、蟑螂等的消杀方案。  方案全面合理、完整详尽、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计5-8分；  实施方案基本完善、合理可行的计 3-5 分；  实施方案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计 0-3 分。 |
| **食品安全事故及食物中毒事件预防及处置方案**  **8分** | 食品安全事故及食物中毒事件预防及处置方案全面、内容合理得5-8分；  食品安全事故及食物中毒事件预防及处置方案较全面、内容较合理的得3-5分；  食品安全事故及食物中毒事件预防及处置方案基本全面、内容基本合理的得0-3分。 |
| 4 | **履约承诺**  **（18分）** | **承诺方案**  **5分** | 提供食品安全承诺、消防安全承诺、依法用工承诺，根据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比；  内容完整，描述清晰，且能针对性满足项目需求的，计3-5 分；内容笼统，描述简单，可操作性一般的计0-3分； |
| **规范管理方案5分** | 服务作业服装、工具统一，规范管理，根据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比；  内容完整，描述清晰，且能针对性满足项目需求的，计3-5分；内容笼统，描述简单，可操作性一般的计0-3分。 |
| **原材料管理、操作规程、食品保存控制方案8分** | 原材料管理、操作规程、食品保存控制方案完善、合理、全面，完全满足食堂服务需求的得5-8分；  原材料管理、操作规程、食品保存控制方案合理、可行、基本满足食堂服务需求的得3-5分；  原材料管理、操作规程、食品保存控制方案简单，未能满足食堂服务需求的得0-3分。 |
| **5** | **人员配置**  **（8分）** | **8分** | 1. 针对本项目人员配置科学合理，拟派的主要管理人员及团队的业绩、专业水平、服务水平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根据响应情况计0-3 分。 2. 服务人员持健康证上岗，每人得0.5 分（最高得5分），无证不得分。   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6** | **业绩**  **（9分）** | **9分** | 2022 年07月至今同类业绩，提供业绩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每提供1 项得3 分，满分9 分。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的清晰复印件附于投标文件并加盖供应商的公章，否则不得分。 |

23.3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3.3.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监狱和戒毒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库〔2018〕141号规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②投标人须按照财库〔2018〕141号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③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投标人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3.3.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 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3）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24 价格优惠比例**

**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故不予进行价格折扣。**

23.6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推荐出一个以上三个以下中标候选单位。如果综合评分出现两个投标人得分相同的情况，按下列顺序排列：

(1) 投标价格低的；

(2) 服务承诺优的。

24、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报采购人。

**六、授予合同**

**25．中标通知书**

25.1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中标复函后，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和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在规定时间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5.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6．招标代理服务费

26.1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汉阴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汉阴县工程造价咨询等服务类收费项目评审最高限价及简化政府采购程序>的通知》（汉财字〔2018〕99 号）文件规定标准取费计算后下浮13%收取代理服务费。

26.2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一次性支付给致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7．签订合同**

**27.1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25个日历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7.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26.1条或第27.1条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投标人，或重新招标。

**28．其他**

28.1 拒绝商业贿赂

28.1.1投标人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附件）编制在投标文件中。

**29、公开招标拟转为竞争性谈判程序**

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并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投标人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具体程序如下：

**29.1 谈判小组**

（1）原公开招标组建的评标委员会现转为谈判小组。

（2）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工作，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提交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29.2 谈判程序**：

谈判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谈判报价（原参加公开招标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作为第一次谈判报价）、资质审查、谈判过程、第二次谈判报价、最终评审等阶段，最终报价采取集中报价形式。

通过资质审查合格的各投标人，只有在谈判响应文件（原参加公开招标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谈判响应文件）及谈判承诺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和满足技术、商务需要的才有最终报价和评审的机会。谈判小组按其最终承诺和报价内容，推荐成交候选单位排序。

（1）第一次报价：原参加公开招标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作为第一次谈判报价。

（2）符合性评审：主要对各投标人资格以及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符合性的审定。

（3）谈判过程：谈判小组应在符合性评审的基础上对各投标人的谈判响应文件认真阅读，并对采购内容等有关要求进行谈判。

① 谈判方案（原投标方案）

② 售后服务措施

③ 综合评定，推荐候选成交单位。

④ 谈判澄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就谈判响应文件中有疑义之处或前后表述不一致的问题，向投标人提出询问或澄清。投标人必须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包括电传、传真）提交，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确认。

（4）第二次谈判报价

通过资质审查合格，投标人的谈判响应文件及谈判承诺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和满足技术、商务需要的，在规定的时间内报出第二次谈判报价。

（5）最终评审

谈判小组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以综合评审有效报价（第二次谈判报价）最低者推荐为成交第一候选人，其次低价者第二候选人，以此类推。若成交候选人的报价相同时，谈判小组将分别依次序以：技术方案、商务响应的优劣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排序。

29.3 谈判小组根据原始谈判记录和谈判结果编写谈判结果报告，报采购人。

**七、质疑与投诉**

**30、质疑及投诉**

**30.1 质疑**

（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投标人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

（4）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④ 事实依据；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采购人负责投标人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PDF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

② 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致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万达广场2号楼6单元10820

联 系 人：李工

联系方式：18590938129

邮 箱：3942321816@qq.com

30.2 投诉

（1）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④ 事实依据；

⑤ 法律依据；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令）的规定；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1.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汉阴县第二高级中学原辅食材及劳务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2**、包号**：（1包：食堂劳务服务）

**3、预算金额：**637,300.00 元；

**4、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服务期限：**本次服务期为1年，2025年秋季学期开始至2026年春季学期末（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6、采购内容：**现需对汉阴县第二高级中学食堂的餐饮服务进行劳务外包。采购人提供加工场所及相应的设施设备和水、电、气等资源。由中标供应商委派专业厨房工作人员及食堂管理人员对食堂的餐饮服务提供服务（包括食材加工、食堂餐厅、食堂餐厅外围环境卫生保洁及相关工作。）

**7、人员配备：拟派本项目的人员必须至少满足以下类别和数量（实际配备数量基于下表可能略有浮动，需求人数根据服务师生数量计算：1:100）**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主厨工资 | 2 | 人 | 按1年10个月计算，其中含每月300元绩效考核，一年每人：3000元 |
| 食堂从业人员 | 15 | 人 | 按1年10个月计算，其中含每人每月300元绩效考核，一年每人：3000元 |
| 从业人员 工作服、帽子、鞋子 | 17 | 人 | 1年1人4套  （春秋每人2套，冬季每人2套） |
| 食堂从业人员 食品操作知识培训费用 | 17 | 人\*年 | 按1年2次计算  （每学期1次、两学期） |
| 社会保险（含养老、工伤、失业、意外保险） | 17 | 人 | 按1年12个月计算 |

1. **款项结算：服务费按月结算支付，根据月内实际餐饮服务人员人数以及服务质量的考核检查情况进行付款：**

因学校开学及放假时间存在不确定性，为方便服务费计算，做以下解释：

（1）食堂主厨配备：每1000人配备主厨1名，实际主厨劳务结算根据实际用餐人数核算主厨人数费用。

（2）食堂餐饮服务从业人员人数配备：每100名用餐人数配备1名食堂从业人员，用餐人数《150人按1人配备，用餐人数>150人按2人配备，实际食堂从业人员劳务结算根据实际用餐人数配备的餐饮服务人员数核算服务费。

（3）学生放假时间用餐服务费用按加班天数计算，加班每日餐饮服务费用核算按：根据实际学生用餐数配备的从业人员数x从业人员的基本人员日工资。

（4）足月按照：月服务费+月绩效考核×考核得分；不满1个月的按照下列第5条给乙方劳务费。

（5）双休和节假日加班费用按：月服务费÷24（天）÷17（人）×实际天数×实际从业人员数+月绩效考核÷24（天）÷17（人）×实际天数×实际从业人员数×考核得分。

（6）每年按10个月计算，每月按24天计算；

（7）服务费总额：中标金额（含绩效考核40000元）；

（8）月服务费：（中标金额-40000）÷17（人）×实际用工人数÷10（月）

（9）月绩效考核：4000元；

（10）人均日服务费：月服务费÷实际用工人数

合同价款采取按月支付方式。服务费共计人民币￥： 元（大写： ）（含绩效考核40000元）；甲方根据考核结果据实结算。

（11）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次采购项目的所有费用。费用包含：人工费、利润、社会保险、从业人员工作服、帽子、鞋子、食堂从业人员食品操作知识培训费用和税金等。

（12）甲方根据绩效考核方案每月对乙方进行考核。甲方根据测评及检查结果进行量化考核，将考核结果告知乙方，乙方签字确认后，甲方核算服务费。

（13）乙方开具正式税务发票交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办理支付手续服务费。付款方式为次月15日前通过银行转账给乙方。

**二、服务内容**

1、投标人负责食堂的餐厨服务、食品安全及日常管理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负责制作并并按照甲方工作需求供应正常工作目的早餐、午餐、晚餐及晚点；

（2）负责职工食堂操作间、就餐区的食品卫生安全和管理；

（3）负责食堂操作间、就餐区各类设施设备的管理；

（4）负责其它与食堂相关的业务。

2、劳务服务期间，食堂的设施、设备、场地和水、电、气、暖由投标人无偿使用。

3、按照人员就餐情况测算配备餐饮服务人员数量，可由采购人根据各个食堂的运行情况，调配用工人员的数量及服务场所。最终结算金额按照实际用工数验收合格后结算。

4、按照甲方餐饮服务需求，乙方为甲方提供学生早餐、中餐及晚餐及晚点。（乙方组织餐饮服务人员进行食材加工，按照甲方食谱供餐。每周实行五天工作制（周五供应早点、午餐，工作结束时间15:00，每周收假前一天工作自16:00开始工作供应晚点，工作量计入周五，不另外支付费用）。节假日涉及调休，按调休工作日正常上班，不计为加班，不另外支付费用。

5、高三补课时，周五应为高三师生提供晚餐，不计入工作量，不另外支付费用。

6、按照甲方需求，配备两名操作人员为教职工餐厅进行食材加工与服务（每日三餐）。

7、乙方自行聘请餐饮服务人员，并与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甲方有权加强监督管理。

**三、工作相关要求：**

1、每天从业人员工作时间能确保学校开餐时间正常开餐。

2、以上配置所有人员必须具备下列要求：

（1）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健康证，具备操作相关职业资格，如“中式烹调师”；

（2）必须遵守有关管理的纪律要求，严格执行保密协议的有关规定；

（3）服务期限内提供餐饮服务人员身份证明等资料，餐饮服务人员未经采购人方同意不得随意变化，相对固定。

(4)拟投入的餐饮服务人员须符合劳动法规定的用工年龄。任何与人员有关的意外，伤害，劳务纠纷，都需投标人承担。

（5）所有人员必须按卫生部门规定进行健康体检，取得卫生防疫部门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健康证

（6）工作期间，工作人员必须统一着装，并佩戴卫生防护用品。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合同协议书**

甲 方：汉阴县第二高级中学

乙 方：

时 间：2025年 月 日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 律、法规，和甲方就项目（项目名称、编号、包号 ）的招标、投标文件，为保证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期限**

乙方为甲方食堂提供餐饮服务，每年按10个月计算，自 2025 年 8 月 1日至2026 年8月31日止，过期自行终止。

1. **服务范围**

1、乙方负责食堂的餐厨服务、食品安全及日常管理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负责制作并并按照甲方工作需求供应正常工作目的早餐、午餐、晚餐及晚点；

（2）负责职工食堂操作间、就餐区的食品卫生安全和管理；

（3）负责食堂操作间、就餐区各类设施设备的管理；

（4）负责其它与食堂相关的业务。

2、劳务服务期间，食堂的设施、设备、场地和水、电、气、暖由乙方无偿使用。

3、按照人员就餐情况测算配备餐饮服务人员数量，可由甲方根据各个食堂的运行情况，调配用工人员的数量及服务场所。最终结算金额按照实际用工数验收合格后结算。

4、按照甲方餐饮服务需求，乙方为甲方提供学生早餐、中餐及晚餐及晚点。（乙方组织餐饮服务人员进行食材加工，按照甲方食谱供餐。每周实行五天工作制（周五供应早点、午餐，工作结束时间15:00，每周收假前一天工作自16:00开始工作供应晚点，工作量计入周五，不另外支付费用）。节假日涉及调休，按调休工作日正常上班，不计为加班，不另外支付费用。

5、高三补课时，周五应为高三师生提供晚餐，不计入工作量，不另外支付费用。

6、按照甲方需求，配备两名操作人员为教职工餐厅进行食材加工与服务（每日三餐）。

7、乙方自行聘请餐饮服务人员，并与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甲方有权加强监督管理。

1.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服务费按月结算支付，根据月内实际餐饮服务人员人数以及服务质量的考核检查情况进行付款：**

因学校开学及放假时间存在不确定性，为方便服务费计算，做以下解释：

（1）食堂主厨配备：每1000人配备主厨1名，实际主厨劳务结算根据实际用餐人数核算主厨人数费用。

（2）食堂餐饮服务从业人员人数配备：每100名用餐人数配备1名食堂从业人员，用餐人数《150人按1人配备，用餐人数>150人按2人配备，实际食堂从业人员劳务结算根据实际用餐人数配备的餐饮服务人员数核算服务费。

（3）学生放假时间用餐服务费用按加班天数计算，加班每日餐饮服务费用核算按：根据实际学生用餐数配备的从业人员数x从业人员的基本人员日工资。

（4）足月按照：月服务费+月绩效考核×考核得分；不满1个月的按照下列第5条给乙方劳务费。

（5）双休和节假日加班费用按：月服务费÷24（天）÷17（人）×实际天数×实际从业人员数+月绩效考核÷24（天）÷17（人）×实际天数×实际从业人员数×考核得分。

（6）每年按10个月计算，每月按24天计算；

（7）服务费总额：中标金额（含绩效考核40000元）；

（8）月服务费：（中标金额-40000）÷17（人）×实际用工人数÷10（月）

（9）月绩效考核：4000元；

（10）人均日服务费：月服务费÷实际用工人数

合同价款采取按月支付方式。服务费共计人民币￥： 元（大写： ）（含绩效考核40000元）；甲方根据考核结果据实结算。

（11）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次采购项目的所有费用。费用包含：人工费、利润、社会保险、从业人员工作服、帽子、鞋子、食堂从业人员食品操作知识培训费用和税金等。

（12）甲方根据绩效考核方案每月对乙方进行考核。甲方根据测评及检查结果进行量化考核，将考核结果告知乙方，乙方签字确认后，甲方核算服务费。

（13）乙方开具正式税务发票交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办理支付手续服务费。付款方式为次月15日前通过银行转账给乙方。

**四、场地使用及有关费用归属**

1、甲方免费向乙方提供目前属于甲方厨房所有的场地和用具的使用权。进场前甲方负责将现有基础设施及厨房用品配齐并做维修保养，符合使用要求后交付乙方使用。

所有物品经清点(按移交清单双方签字)后，移交乙方使用，服务期满后，乙方应将所有属于甲方的物品交还甲方，如有遗失和损坏，乙方负责赔偿(自然耗损除外)。

2、服务期内，食堂内的用具维修，设施维护由甲方承担。

3、服务期内，场地、水、电等由甲方负担。

4、如政府相关部门要求申领《卫生经营许可证》等，需甲方协助办理的，由甲方协助乙方办理。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学校食堂餐饮规章制度及相关岗位责任规范操作规程。

2、甲方有权督促乙方提高饭菜质量，做到色、香、味俱全。对伙食的质量等各项进行检查和监督并计入绩效考核。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从业执照，并报甲方备案，统一着装，从业人员需持健康证上岗。

4、如发现员工患有传染病等不适合该项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该员工调离岗位或接受甲方提出的处理意见。

5、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不能胜任工作的员工，进行调整辞退。

6、甲方有权向乙方反馈就餐人员的意见，并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

7、甲方提供餐厅、厨具、卫生消毒用品、一次性卫生用品，保证水、电的正常供应。

8、甲方承担食堂所需水、电的费用和设备维护费用，负责食堂所需材料和库房的管理。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一次性缴纳 中标金额5% 的 履约保证金至第二高级中学对公账户，合同执行完毕后双方无纠纷则退还给乙方。

2、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食堂管理规章制度规范食材加工操作要求、食材食品摆放存储要求、卫生保洁要求、餐具用具消毒要求、规范设备设施摆放要求等相关要求，以食品安全和就餐者满意度为服务宗旨。

3、乙方必须严格执行甲方的相关管理制度，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主动接受甲方的管理、检查、监督。一旦发现乙方有违反规章制度等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如若不服从，甲方有权按照绩效管理办法扣除劳务绩效。

4、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每周食谱安排，提供每日伙食供应。

5、乙方不得将甲方的食材、设备、用具带出校园，如若发现乙方必须接受处理并赔偿。

6、乙方应保证饭菜的质量，做到色、香、味俱全。同时，应节约甲方的原材料，对乙方无故浪费食材等现象，甲方有权提出要求整改并赔偿损失。

7、乙方必须按时按要求做好食品留样，确保饮食安全。如若因乙方操作不规范等其他原因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予承担。

8、乙方员工由乙方自主招聘，乙方应负责承担其社会保险等，乙方所有员工均与

甲方无任何隶属关系。乙方应与属下员工签订符合劳动合同法规定的用工合同，按时支付劳务费并承担安全责任，乙方投入的餐饮服务人员所产生的一切纠纷（包括社会保障缴费）和操作过程的安全责任均与甲方无关，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有权制止不安全行为并扣除绩效，对屡教不改的餐饮服务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辞退。

9、乙方拟投入的餐饮服务人员上下班的安全事故等，均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甲方不承担责任。

10、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对房屋、设备设施做任何改动。

11、食堂增添设备设施及餐具，乙方需提前提出申请，由甲方采购。

12、在提供餐饮服务期间，乙方应合理妥善保管、维护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

13、如因乙方不按食品卫生部门或甲方管理要求（持健康证上岗、统一衣帽、口罩、手套、饭菜卫生、饭菜不熟等），所引发生的一切责任及其费用（包括卫生部门的罚款）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六、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合同各项约定，切实履行各项义务。

2、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合同，必须提前15天通知对方，否则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承包劳务费总额 5% 违约金。

3、乙方不得擅自或变相转让此合同。

4、乙方若违反甲方规定、饭菜质量差、投诉多，出现卫生安全等事故造成不良影响的，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及其费用，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且无任何赔偿与补偿（付清通知之日之前的餐饮服务费）。

5、甲方对乙方提出的整改要求，乙方多次不按期执行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且无任何赔偿与补偿（付清通知之日之前的餐饮服务费）。

**七、合同补充与变更**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争议的解决**

双方对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若协商不能解决，可申请劳动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合同—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报教体局备案一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  |  |
| --- | --- |
| 甲 方(公章) | 乙 方（公章） |
| 采购人全称： | 中标供应商全称： |
| 地址： | 地址：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 开户银行： | 电话： |
| 账 号： | 开户银行： |
| 联系电话： | 帐号： |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汉阴县第二高级中学食堂考核方案

**第五章 投标文件基本格式**

**项目编号：**ZJ AKCG (2025)第 17 号

**汉阴县第二高级中学原辅食材及劳务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包号及包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报价一览表**

**三、资格证明文件**

**四、服务响应偏离表**

**五、投标方案**

**六、业绩一览表**

**七、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一、投** **标** **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政府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及包名称 ）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投标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 （包号及包名称）的投标。

一、我方的投标报价为 元，服务期限为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90日历天。

二、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及其他要求内容。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中标资格后：

（1）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2）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中标资格后：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3.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标准向贵方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六、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七、如果因我方原因放弃中标，我方承诺承担因下个中标候选人中标给招标人带来的经济损失。

八、(其他补充说明)。

九、有关本项目的所有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单位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 ( 签 字 或 盖 章 )

地 址：

电 话：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包名称：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元) | 服务期限 | 付款和计算方式（响应/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备注 |
|  |  |  |  |

注：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保留至两位小数点），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次采购项目的所有费用。费用包含：人工费、利润、社会保险、从业人员工作服、帽子、鞋子、食堂从业人员食品操作知识培训费用和税金等。

投标单位名称： ( 公 章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须提交其身份证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授权代表本单位的证明（提供有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

（3）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人须提供2023或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可从成立当年开始提供相对应的财务报表）或其投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税证明（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提供网上可查询的网址信息）（注：依法免税或零申报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关文件证明；若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相应月度的缴税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提供网上可查询的网址信息）（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若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相应月度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6）投标人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7）投标人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单位，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单位；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企业参与，投标人应填写小微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10）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餐饮服务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附件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包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 (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 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名称： (加盖公章)

法 定 代 表 人 ( 或 负 责 人 ) 或 被 授 权 人 ( 签 字 或 盖 章 ) :

日 期 ：

**附件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委托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性别）授权（被授权人姓名、性别、职务）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名称： ）的投标、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开标大会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 天。

委托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人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说明**：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开标大会之日计算不得少于九十天，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附件3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包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 (承接) 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 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 (加盖公章)

法 定 代 表 人 ( 或 负 责 人 ) 或 被 授 权 人 ( 签 字 或 盖 章 ) :

日 期 ：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 (加盖公章)

法 定 代 表 人 ( 或 负 责 人 ) 或 被 授 权 人 ( 签 字 或 盖 章 ) :

日 期 ：

注：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并如实填写本表，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此声明函 (可删除此页)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 号) 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 (设区的市) 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单位名称： (加盖公章)

法 定 代 表 人 ( 或 负 责 人 ) 或 被 授 权 人 ( 签 字 或 盖 章 ) :

日 期 ：

说明：

1.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证明文件 (可删除此页) 。

**四、服务响应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服务要求** | **投标文件服务响应** | **偏离情况** | **响应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服务要求填写，除本商务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其他所有服务要求均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响应说明填写：对偏离情况做出详细说明。

投标单位名称： (加盖公章)

法 定 代 表 人 ( 或 负 责 人 ) 或 被 授 权 人 ( 签 字 或 盖 章 ) :

日 期 ：

**五、投标方案**

（投标人根据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 **六、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时间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自2022**年07**月至今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为准。

**七、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　　 　（盖章）

全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